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聚热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力聚热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何俊南、王建平、何歆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价格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3,000.00	2,112.21
小计		不超过 3,000.00	2,112.2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0,000.00	2,819.46
	杭州源牌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93.81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0	296.88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1.56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
小计		不超过 10,730.00	3,211.71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	37.08
	何俊南	不超过 30.00	19.20
小计		不超过 90.00	56.28
向关联方许可专利使用权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300.00	78.96
小计		不超过 300.00	78.96
合计		不超过 14,120.00	5,459.16

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3,000.00	47.14	2,112.21	/
	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不超过 250.00	-	-	预计业务量将增加
小计		不超过 3,250.00	47.14	2,112.21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3,000.00	115.75	2,819.46	/
	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6.27	296.88	预计业务量将减少
	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 2.00	-	1.56	/
	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0	-	-	预计业务量将增加
小计		不超过 3,202.00	122.02	3,117.90	/
从关联方租入资产	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	8.65	37.08	/
	何俊南	不超过 20.00	-	19.20	/
小计		不超过 60.00	8.65	56.28	/
向关联方许可专利使用权	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100.00	18.40	78.96	/
小计		不超过 100.00	18.40	78.96	/
合计		不超过 6,612.00	196.21	5,365.35	/

二、关联方介绍

（一）西安热力聚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 1、法定代表人：程新
-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3、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4、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0888 号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渭水供热公司院内

5、经营范围：真空热水机组、A 级锅炉、B 级锅炉、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工业锅炉及辅机配件制造；五金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6、股东信息：西安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建平担任该公司董事

8、履约能力分析：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源牌力聚电热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杨山坞二路 59 号 1 幢 101 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信息：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杭州源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浙江湖州众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0%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俊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履约能力分析：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杭州衡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16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办公设备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信息：何俊南持股 75%，何歆持股 25%

7、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俊南控制的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何俊南

何俊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北京友邦众拓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郭淑茹

2、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凤起广场 A 座 402 室

5、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信息：温江华持股 70%，郭淑茹持股 20%，刘婷持股 10%

7、关联关系：公司监事温江华控制的企业

8、履约能力分析：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浙江华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陶利国

2、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大漾路 1077 号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东信息：陶利国持股 100%

7、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松姐夫控制的企业

8、履约能力分析：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七）溧阳德维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罗春龙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18 日

4、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经济开发区金梧路 198 号 19 幢

5、经营范围：蒸发器、压缩机、高速电机、叶轮、精密铸件、精密模具、节能环保机械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信息：罗春龙持股 41.67%，大连闻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安徽汇利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16.67%，钟孟奇持股 8.33%

7、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罗春龙（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离任）控制的公司

8、履约能力分析：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机组、配件以及租赁运输工具、办公场所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将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该等关联交易能够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真

王一真

郭铖

郭 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9日